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 717823004/2021-00126

分类 | 职业技能竞赛与表彰;部函

发布单位 | 职业能力建设司

发文日期 | 2021年06月03日

标题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发文字号 | 人社部函〔2021〕6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年06月03日 字体: [大 中 小]

人社部函〔202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联合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大赛设砌筑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电工、美发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羊肉烘烤)11个比赛项目。此外,根据承办地产业发展特色,将中式面点师(饅制作)作为表演项目。

二、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

大赛定于9月13日—15日举办。10日—12日组织报到、赛前培训等,13—14日为比赛日,15日闭幕,16日返程。

(二) 比赛地点

大赛地点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疆会展中心,采取集中开放形式办赛。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机构

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等承办。

成立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办公室、技术组、宣传组、活动指导组、社会赞助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成立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技术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可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

(二) 参赛选手

以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团参赛,每个项目每个参赛代表团可选派2名选手参赛,其中,职工组和学生组各1名。

报名条件:具备农业家庭户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除外)且2021年9月1日前年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鼓励各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人员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 裁判组

各项目设置1名裁判长、1名裁判长助理和若干名裁判员。裁判长由相关行业（单位）从具备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或世界技能大赛相关项目执裁经验的专家中推荐产生，由其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分标准、负责比赛评判工作等。裁判长助理由裁判长推荐。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在企业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大赛设备赞助和采购。

裁判员原则上由各省（区、市）等额推荐，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选定，数量视各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裁判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相应比赛项目的执裁和评分工作。

（四）团长、领队、管理服务人员及展示交流工作人员

各参赛代表团由所在省（区、市）团长带队。团长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本代表团参赛各项事务管理。领队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竞赛管理工作人员担任，负责组织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负责参与争议申诉仲裁、后勤保障相关工作，维护大赛纪律和秩序。各代表团应明确1名领队助理，并根据选手情况安排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为选手参赛期间提供安全和生活保障。根据选手数量，须控制管理服务人员总数。根据大赛期间展示交流活动需要，各代表团可安排若干名展示交流工作人员。

四、奖励政策

（一）获得大赛各比赛项目职工组前3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

（二）大赛各比赛项目各组别分别设置金牌1名、银牌2名、铜牌3名。对前6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获得金、银、铜牌的选手，在现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职业技能等级。

（三）对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在大赛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预报名工作

报名工作分为参赛选手报名、裁判员推荐、团长和领队报名，由各省（区、市）统一组织。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请各省（区、市）组织预报名，并于6月15日前将《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预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大赛执委会指定邮箱。正式报名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大赛组织筹备和参赛工作，确保大赛活动顺利举行。鼓励各省（区、市）将选手赛前集中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由各地按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二）各参赛代表团统一组织本地区报名工作，根据选手报名条件严格核实选手身份。竞赛同期组织2021年技能中国行技能展示交流活动、“中华绝技”（编织项目）走进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展演活动等，请做好推荐展示项目和选拔编织类“绝技绝活”等工作。大赛报名要求、推荐展示项目和展演活动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代表团要高度重视大赛宣传，将宣传工作与筹备参赛工作同步筹划、同步安排、同步推进。请协调3—5家（10人以内）本地媒体参与赛事报道，运用全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本参赛代表团选手备赛、参赛全过程，全面展示选手奋勇拼搏、永争第一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同时，做好随队媒体注册、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前往乌鲁木齐市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派员单位承担。食宿地点和乌鲁木齐市内交通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朱爱华、李乐苗

联系电话：（010）84202368、84208443

（二）大赛组委会技术组

联系单位：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云航、段倚虹

联系电话：（010）84661075、84661072

（三）大赛组委会宣传组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联系人：牛琳

联系电话：（010）84202569

（四）大赛组委会活动指导组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亚琪、邹源

联系电话：（010）84216675、84218625

（五）大赛组委会社会赞助组

联系单位：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璐一、朱丹

联系电话：（010）84208155、64961685

（六）大赛执委会

联系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盛冬、乔鹏程

联系电话：（0991）3689691、（0991）3689689

传真号码：（0991）3689689、（0991）3689687

电子邮箱：3237872491@qq.com

附件：1.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预报名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3日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 [访问排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